

劍送十年

郭沫若著



創造十年

郭沫若著

現代書局印行

1932

創造十年

實價九角

著作者
發行者
出版者
印刷者
現代書局
現代印刷公司
郭洪雪
沫若帆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北平南京漢口
廣州廈門福州
鄭州開封南陽
成都油頭九江

現代書局

分店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1932.9.20. 初版

1—6000册

創造十年

10.30.1938.

81.17

培養於廣外院



發端

創造社自 1929 年二月七日 遭了封鎖以來，已經滿了三年了。早就有些朋友要我把他自成立以來的經過追記出來，我也有那樣的心事，但總牽延着，一直牽延了三年。我現在終於決了心，要費點工夫來記錄出我所知道的創造社，或者更適切地是以創造社為中心的我自己的十年間的生活。牽延了三年，使我終於起了決心的，說也奇怪，却要感謝我們中國的大小說家魯迅先生。

是本年的正月三號，一位日本朋友 K 君到我寓裏來，談到了中國的文藝，談到了魯迅先生。

創造十年。



他問我，“魯迅是怎樣的立場？”

我說，“魯迅是一位用寫實手法的作家，在前頗帶着一種虛無主義的傾向，近年聽說是轉換到左翼來了。”

“是的，”那朋友說，“我們的右翼之雄的佐藤春夫是稱魯迅爲左翼之雄的。”

K的說話顯然是含蓄有一些鋒芒，但我們也沒有作怎樣的深談，因爲我對於魯迅先生的舊作既少研究，他的轉換方向以後的新作我也還沒曾看見。

在臨走的時候，那位朋友取出了一本黃油紙封面的雜誌來，遞給我，我看時有似篆非篆的“古東多丘”的四個紅字。旁邊還有一行鉛印的標識：

“佐藤春夫編輯 古東多万 第二號

昭和六年十一月五日發行。”

這“昭和六年”是民國二十年，西歷1931年，



更簡切的說一句，便是去年。照那標識看來，自然是雜誌了。

K 把目錄揭開，指示着“上海文藝之一齣”下署着魯迅的給我看，他說，“這篇文章很有趣，請你留着讀一讀。”

我多謝了他，問他，“古東多万是甚麼意思？”
他說，“這書的表紙背面便有解釋。”

翻開表紙背面來看，是從日本的一部字典“言泉”上引用來的一段解說，原來“古東多万”的發音是 *kotodama*，寫成漢字是“言靈”；照那解說直譯出來是：

“我國之言語之自由地變化，具有一種靈妙的作用之謂。國語之妙用。”

再翻到書後的“編輯餘談”來看了一下，才知道這“古東多万”用的是“萬葉假名”——日本的一部古歌集用漢字寫的日本字母——竟連日本人都

創造十年。

不懂，屢屢質問，問得編輯先生“不耐煩而且冒火”，所以在表紙背面才引用了那一段字典。

我看了着實暗地感嘆了一下，我對K說，“要懂一種外國文字，像在這些地方真很困難呢。老實說，我起初看見封面時，我以為你是送了我一本骨董店的廣告。”

“哈哈，我初看見的時候我是把它當成了法西斯諦的機關報的。”

“怎的呢？”

“有個卍字啦，德國的法西斯諦希屈拉派打的是這個商標。”

彼此笑了一會，K才告辭着走了，我便把我們魯迅先生的文章繙了出來，原來是魯迅的講述，由一位日本人所譯記的。據那譯記者“九月十七號在上海”寫的短序上說：

“‘上海文藝之一瞥’是最近在當地某處，



魯迅祕密的講演，那講演的大要在當地的週刊“文藝新聞”上連載了。然而“文藝新聞”在其立場上，顧慮到官邊，不能不多少加了一些刪削。但是魯迅又根據那連載於新聞的筆記，更把敍述弄得懇切周到，更適切地把辛辣的罵倒直言出來，改寫了這篇“上海文藝之一瞥”。本稿即由改寫了的原稿向僕講說了的譯錄。”

我看到有“祕密”，有“顧慮到官邊”的字樣，已經就虔敬了起來，我預想到我們的戰士一定是展開了一篇左翼的理論，對於上海的御用文學民族主義派一定加了“辛辣的罵倒”。我如飢似渴地把那二十幾頁的長文，一口氣讀下去，看他的確是罵了好些人，罵了鴛鴦蝴蝶派，罵了創造社，甚且對於左翼運動也沒有忘記他的“辛辣的”清算，一直讀到尾上才看見了這樣的幾句：

創造十年。

“以上所說之外還有所謂民族主義文學和許久以前便盛行着的武俠小說之類，應該詳細解剖，可奈已經沒有時間，等到將來有機會時再講。”

就好像讀舊式的章回小說，讀到起勁處，却被“欲知後事如何，且待下回分講”的一段手法欺騙了的一樣，我的一口氣軟了下來。我鼓着勁要跳過一條三尺寬的溝，鼓得一臉通紅，仍然跳不過去，立在溝的邊上。像這樣的講演我不知道有什麼“祕密”的必要，更不知道有什麼地方要“顧慮到官邊”。在“文藝新聞”上所發表過的內容，我不會看見。我們魯迅先生所“改寫”成的中文原稿，似乎也還沒有發表出來。我現在暫以一個准魯迅崇拜者的資格，把日譯文中罵到創造社的地方要忠實地——我特別在這“忠實地”下加着注意點——重譯成中文。前後的文脈自然要稍稍顧慮着，但我不好



便把全部都整譯出來：因為我們魯迅先生的改寫稿一定有發表的機會，即使沒有，將來也一定有魯迅先生的忠實的——又來加上注意點——崇拜者來重譯全文，我是不好把這一筆稿費替人奪掉的。

講演的開頭是說到上海過去的文藝，舊式的才子佳人派；其次是說到新式的才子佳人鴛鴦蝴蝶派。這鴛鴦蝴蝶派“因新青年的流行才漸受打擊”。“那時有易卜生的脚本之介紹，有胡適之先生的“終身大事”那樣取着俊俏的形式之婚姻問題劇出現。”以下便論到創造社來了。

“此後有新才子派的創造社出現。創造社尊重天才，是藝術至上派，尊重自我，崇創作，恨翻譯，尤憎恨重譯，與同時在上海的文學研究會相對立。其出陣最初之廣告上，言有壟斷文壇者，即指文學研究會也。”

在創造社的頭上加上了一頂瓜皮小帽，輕輕

創造十年。

地便把創造社的一羣窮小子化成了鴛鴦蝴蝶。我們魯迅先生的確不愧是紹興人，他的一枝筆實在有點刀的風味。是的，“新才子派”又等於“藝術至上派”，魯迅先生似乎很是學貫中西，大約王爾德，波陀勒爾一類的人物，又是歐洲的鴛鴦蝴蝶派罷？是的，“創造社尊重天才，尊重自我，崇創作”，這倒不是什麼罪過。無論在怎樣的社會裏，天才是不能否認的，不同的只是天才的解釋罷了。馬克思昂格爾斯列甯不是絕大的天才嗎？就是我們魯迅先生不也是一位文學上的天才嗎？特別在“辛辣的罵倒”上其才是尤天的啦！就在“重自我，崇創作”的一點上，創造社的那些窮小子似乎都還沒有我們的大天才魯迅先生的那麼“專”，不信你請去嘗試一下罷，只要你有胆量敢把“先生”兩個字誤排成“老生”，或者對於“呐喊”沒有搖旗呐喊一下，你看他先生會是怎樣地慷慨，他至少是會恭維你是“才



子”的。“恨翻譯”？“尤憎恨重譯”？我自己似乎也是創造社裏面的一個人，我自己便“翻譯”過不少的東西，並也“重譯”過不少的東西啦！是的，那些東西怕沒有值得我們魯迅先生的大眼之“一瞥”。不過不負責的翻譯和重譯，似乎是在可“恨”可“憎恨”之例，創造社也幹過些指摘的事情，魯迅先生大約就是根據的這些罷？這好像是在說“你恨酸敗了的麵包的人，便是恨麵包”。吾無以名之，名之曰“阿Q式的羅輯”。至於廣告的一件，那是要請達夫先生負責的，詳本文。

“文學研究會與創造社反對，主張爲人生之藝術，一面創作，一面重視重翻譯，並注意介紹了被壓迫民族的文學，因爲彼等小國誰也不知道他們的文字，所以差不多全部都不得不靠着重譯。而且文學研究會聲援了新青年，遂爲新敵與舊敵所夾，受了三方面的攻

創造十年。



擊。一方面是創造社，他們既尊重天才的藝術，以主張人生流之藝術的文學研究會為沒頭於閑事，為“俗”（此字原譯文有引用符，不知魯迅先生引用的是那一位創造社員的話），且為無能，所以一發見了一個誤譯，有時便要大賣氣力地寫一篇很長很長的專論。”

第二方面說的是吳宓所代表的論衡一派，第三方面是所謂鴛鴦蝴蝶派，在這兒魯迅先生又不費力地（？）把創造社來和論衡派鴛鴦蝴蝶派歸為了一類，而使文學研究會承繼着新青年和“終身大事”的正統。似乎創造社之成為文學研究會的“新敵”，是因為該研究會，聲援了新青年。是的，魯迅先生到底不愧是文學研究會的發起員之一人，在這些地方却很能替本店發賣膏藥。“貨真價實，只此一家，”——只有文學研究會是文學的正統，是最革命的團體。我們在這兒來高呼幾聲口號：



革命的文學研究會萬歲！
擁護文學的正統！
打倒一切反動的文學團體！
擁護我們的文壇總司令魯迅先生！
反對文學研究會的就是反革命！
反對魯迅先生的就是反革命！

是的，還有一個“被壓迫民族的文學”，也是該得高呼幾聲萬歲的。我們貴大民國的貴大百姓，要算是不折不扣的“被壓迫民族”了。我們貴被壓迫民族的貴民族主義的文學呢？？？在這兒我很抱歉，可惜我們魯迅先生沾染了點子章回體的小說派頭，要等到“下回分講”；於是乎讓我們的“萬歲”也就不好明目張胆地叫出來，我們須得學學我們的先生“顧慮到官邊”啦。打個折扣，叫他媽個半聲

創造十年。



龍。好的，我們再來呼叫起來：

“被壓迫民族的民族主義文學𠙴！”

在這兒要加一個注解，這個屁股上的𠙴字，就和“吉東多𠙴”的屁股上的那個字一樣，是當作“萬”字在使用。“萬歲”的一半自然就是𠙴，但有聰明的讀者定要把它連想到法西斯諦，那也是他的自由。

是的，創造社那一批“反動派”——這個罪狀不自今日起，據魯迅先生的“一瞥”看來，從與文學研究會反對以來便已經是反動了的——是的，創造社那一批“反動派”真真是罪該萬死！！！公然敢反對“聲援新青年”“介紹被壓迫民族文學”的文學研究會，要指摘他們的誤譯，真真是罪該萬萬死！！！哼，你們不知道像“雅典主義”和“手式戲”一類的翻譯，不正是中華民國的國寶嗎？你們不知道



那些名譯，縱不“百世”，也會“萬年”的嗎？我“魯迅先生”正告你們：文學研究會者人生之人生也，藝術之藝術也，如此之如此也，這般之這般也；“俗”云何有？豈是“無能”？“無能”者天下之大能也，“俗”者不俗也。“錯誤”之僅僅“一個”便足使汝輩之“專論”做出“一篇”，誰能誰不能哉？——好了，我摹倣我們先生的筆調似乎有點不類，然而不類者類也。好像通，又好像不通，然而不通正是大通。此亦一“阿Q式的羅輯”。

“創造社的這番起事，在表面上看來是勝利了。數多的作品既投合於當時的自稱才子輩的心情，加之以出版者之幫助，勢子遂盛。勢子一盛，大商店，例如商務印書館，也就把創造社的譯著來出版了——這是說的郭沫若、張資平兩先生之原稿也。自此以來，據我所記得的，創造社便再沒把商務印書館的出版物